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3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
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368-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
3. 项目预算金额：109.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0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	109.06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约 448 人；退休工作人员人数约 139 人；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标准不超过 2000 元/人；退休工作人员体检标准不超过 1400 元/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监督部门：王老师 010-623110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院

联系方式：黄老师 010-82376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

联系方式：010-59422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李工、张工

电 话：010-59422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远支行 账 号：1105011022200999999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94222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按预算金额 109.06 万元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57248 万元。</u> <table><tr><th> 类型 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类型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类型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1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08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主检医师情况	10	每提供1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体检医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无符合要求职称医师或未提供有效职称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 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证书等相关资料。
		人员配置情况	10	如①项目负责人②医务人员等,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资料完整性、合理性及佐证材料有效性量化评审: (1)分工、岗位职责清晰无歧义,且附人员名单及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10分; (2)分工、岗位职责有待优化,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或仅附部分人员名单/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7分; (3)分工及职责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或存在明显逻辑缺陷的,得4分; (4)未完整配备以上组成人员,缺失其中一项及以上岗位人员配备说明的,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类似经验证明等相关资料。
2	技术部分 (55分)	体检套餐	10	基于需求理解,设定优于本项目需求的体检套餐,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套餐的种类设置,套餐内的体检项目数量及检查是否全面等方案综合评审。 提供的体检套餐覆盖常规、心脑血管、肿瘤筛查等场

			景，与需求高度匹配，符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男女分项明确、指标完整、无缺项漏项，重大疾病筛查无盲区；套餐可自主选择、种类设置科学合理、丰富多样、组合灵活，得 10 分； 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需求联系紧密程度有待优化；种类基本覆盖常规与重点疾病筛查需求，符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男女分项基本清晰，重大疾病筛查基本无遗漏；男女分项基本清晰，重大疾病筛查基本无遗漏，得 7 分； 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需求联系不清晰，设置笼统、未区分重点筛查方向，重大疾病筛查存在明显缺项，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低，整体缺乏合理性与全面性，得 4 分； 套餐内容脱离实际需求，照搬通用模板；项目设置存在明显错误、逻辑矛盾、无法实施；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体检实施方案	10 具体实施方案的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体检流程、服务安排等方案综合评定。 实施方案组织严谨，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体检服务流程周到细致，体检流程方便快捷、有序高效，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严谨程度有待优化，与项目具体需求贴合度适中，体检服务流程详尽性满足基本要求，体检流程基本有序，但不够细致，得 7 分； 实施方案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满足核心需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6	本项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全流程服务质量保障、人员资质保障、设备质控保障）的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及贴合性等综合评定：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可落地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能有效保障体检工作高质量完成，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整体方案实操可行性有待验证，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与体检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核心保障环节阐述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支撑体检服务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体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内容，或核心措施存在重大缺失，得 0 分。
		体检工作重点服务措施	6	本项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体检工作重点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实施全流程重点服务、现场服务、便民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的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及与项目需求的贴合度等综合评定：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可落地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能有效保障体检工作高质量完成，得 6 分；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整体方案实操可行性有待验证，得 4 分；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与体检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核心服务环节阐述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支撑体检服务

				开展，得 2 分； 未提供体检工作重点服务措施相关内容，或核心措施存在重大缺失，得 0 分。
		体检仪器设备情况	6	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技术水平、新旧程度、检测精度等内容及佐证材料有效性综合评定，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拟用体检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拟投入设备技术指标先进、检测精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体检要求，设备使用年限合规、状态稳定，配套计量校准报告、设备证明文件完整齐全，完全适配本项目体检服务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满足体检基础使用要求，设备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存在部分缺失，得 4 分； 设备技术参数、检测精度、使用年限等核心信息未明确列明、表述模糊无法核实，得 2 分； 设备状态不符合体检使用要求、关键指标无法判定，或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得 0 分。
		医疗安全保障措施	6	体检全流程医疗安全保障方案科学规范，各环节防控措施周密严谨，针对项目实际制定重大疾病应急处置与专项响应方案，举措详实完备、贴合项目需求，落地可行性高，全面保障体检医疗安全，得 6 分； 具备体检各阶段医疗安全保障内容，列明重大疾病相关处置安排，整体方案基本合规可行，但部分流程表述简略、内容阐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医疗安全保障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防控举措不完善，应急处置安排存在明显疏漏与缺陷，无法有效保障体检医疗安全，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体检现场环境及服务	6	体检场所整体空间开阔通透、环境整洁，体检各检查项目分区清晰明确，服务设施齐全完备，各诊疗体检科室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现场秩序井然，提供体检场地实景、分区布局等佐证实景照片，得 6 分； 体检场所环境舒适度良好，场地卫生干净；体检项目区域划分清晰，有基本服务设施，体检科室布局常规合理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得 4 分； 体检现场环境整洁度，空间舒适度存在不足，体检项目分区杂乱，科室整体布局规划存在明显缺陷，服务设施缺失较多，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服务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施现场过程中所预见的如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各种状况、意外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应急措施科学全面，针对项目现场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靶向性强、可落地性高，应急响应高效，得 5 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完整，但部分处置方案实操性不足，应急响应效率有待提升，得 2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具体，核心应急措施存在缺失，完整性不足且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投 标 报价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	--	-----------------------------

说明：

(1) “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

(2) “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3) 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体检简要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在职员工、退休职工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军休 2026 年度工作人员体检	109.06	在职工作人员人数约 448 人；退休工作人员人数约 139 人；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标准不超过 2000 元/人；退休工作人员体检标准不超过 1400 元/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

2、**预算总金额：**109.06 万元；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3、**经费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实际体检人数与供应商结算，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体检凭证和正式发票。

二、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供应商）的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供应商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3、供应商须科学统筹采购人的预约排期，优化服务流程管理，确保服务时效性，并严格控制采购人等候时间在合理范围内。

（二）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采购人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2、按照采购人要求预约体检，体检如有异常者及时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具有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预约方式，在体检高峰期，优先保证采购人体检人员预约体检。如有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工作。

3、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单位体检结束后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

4、提供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体检环境、设备状况、医务人员具备专业资质等。

5、供应商负责为体检人员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三）体检过程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场所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专人现场协调：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四）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采购人员工体检后 15 日内出具电子体检报告，采购人员工自行查询体检结果，查询方式简单易操作，体检结束后，供应商统一为采购人员工提供纸质版体检报告。

2、采购人员工体检结束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团体体检报告》一份。采购人结合采购人团检报告内容，为采购人免费提供 1 次团检报告解读咨询服务，解读咨询时

限由双方代办人协商而定。

3、中标供应商应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4、体检完成一年内，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供应商存在过错，供应商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应的责任。

三、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检查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扣除合同暂定金额 1%作为违约金。

3. 参检人员对体检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验收。

五、体检套餐

在职职工体检项目明细参考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检前准备	报到	问卷、读卡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
	体检更衣	体检更衣	有利于正确查体	√	√	√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
化验室检查	血常规	RBC/HGB/PLT/WBC/NEUT%/LYM%/MONO%/EO%/BASO%/NEUT/LYM/MONO/EO/BASO/HCT/MCV/MCH/MCHC/RDW-CV/PDW/MPV/PCT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
	尿常规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
	便潜血	潜血试验(OB)	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肝胆功能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
		碱性磷酸酶 (ALP)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γ-谷氨酰转肽酶 (γ-GT)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 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等疾病	√	√	√
		总蛋白 (TP)、白蛋白 (ALB)、球蛋白 (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 A/G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
		总胆红素 (TBIL)、直接胆红素 (DBIL)、间接胆红素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 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疸; 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氮 (BUN)	血清 BUN 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过功能,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 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
		肌酐 (Cr)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 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
		尿酸 (UA)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 (GLU)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 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 升高: 各型糖尿病、各种内分泌疾病、颅内高压, 降低: 胰岛素分泌过多、胰岛细胞增生或肿瘤、胰岛素治疗过量、严重肝病、营养不良、饥饿	√	√	√
	血脂检查	甘油三酯 (TG)、总胆固醇 (CHO)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 升高: 冠心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不足、肾病综合症、脂肪肝、妊娠、口服避孕药、酗酒, 降低: 甲状腺功能减低、肝功能严重衰竭、肾上腺功能减低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心功能检查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 (CHO/HDL-C)	HDL-C 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LDL-C 升高：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最多见于 II 型高脂血症；血中胆固醇总量增高，须与高密度脂蛋白的比值来评估，比值增高，心脏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率增高	√	√	√
		肌酸激酶 (CK)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其他原因所致的心肌损伤，升高：心肌梗死、进行性肌肉萎缩、脑血管意外、脑膜炎、甲状腺功能减低及剧烈运动后	√	√	√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和急性心肌炎，其特异性较 CK 高，升高：心肌梗死	√	√	√
		乳酸脱氢酶 (LDH)	用于对组织损伤的诊断和恶性肿瘤的筛查，升高：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病、肌肉损伤、进行性肌萎缩、新生儿	√	√	√
	甲状腺功能检测 (7 项)	促甲状腺激素 (TSH)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升高：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地方性缺碘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炎患者在甲状腺激素水平低的时期、TSH 不恰当性分泌综合症。降低：原发性甲亢、催乳素瘤、皮质醇增多症、肢端肥大症、药物影响。	√	√	√
		血清总 T3 (TT3)、血清总 T4 (TT4)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升高：甲亢、甲状腺球蛋白结合增多。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球蛋白结合减少	√	√	√
		血清游离 T3 (FT3)、血清游离 T4 (FT4)	不受甲状腺球蛋白的影响，直接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升高：甲亢。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垂体功能减退及严重的全身性疾病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是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一种常见自身抗体，在桥本甲状腺炎、甲状腺功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等甲状腺疾病的患者阳性，重症肌无力、肝脏疾病、糖尿病患者也可出现阳性，正常妇女也有一定的检出率。	√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可使甲状腺细胞损伤，该检查可应用于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的辅助诊断和疗效评估。	√	√	√
	肿瘤筛查	癌 胚 抗 原 (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升高：胰腺癌、肺癌、结肠癌、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宫颈癌、子宫内膜癌、恶性肿瘤治疗后复发或转移	√	√	√
		甲 胎 蛋 白 (AFP)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合成分泌至精液中，是精浆的主要成分之一。由于这种蛋白只在前列腺组织中存在，被命名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血液中小部分以游离形式循环于血液中。	√		
		F-PSA/T-PSA		√		
		血 清 CA15-3 (CA15-3)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复发判断，升高：乳腺癌、肝癌、肺癌、胆管癌、卵巢癌、胰腺癌、良性病变（乳腺增生、肝炎、肝硬化、卵巢非恶性肿瘤）		√	√
		血 清 CA-125 (CA-125)	用于协助诊断妇科肿瘤，卵巢癌患者治疗跟踪及病情观察，升高：卵巢癌、非卵巢癌恶性肿瘤（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输卵管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肝癌、肺癌）、非恶性肿瘤（异位妊娠、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胰腺炎、心包炎、胸膜炎）、肝硬化失代偿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感染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弥漫性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
物理检查及专科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呼吸、脉搏、BMI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
	外科检查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腺、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病			√
	妇科宫颈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筛查宫颈癌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HPV）				√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对话测试、外耳道、鼓膜、鼻甲、鼻腔、咽喉部、扁桃腺	中耳炎，鼻炎、鼻窦炎，咽炎、扁桃腺病变，及耳、鼻、鼻咽部、喉部肿瘤病灶筛查	√	√	√
	眼科检查 1	视力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色盲	√	√	√
		辨色力、散光		√	√	√
		眼压测定	筛查青光眼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眼科检查 2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
		眼底摄影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
		裂隙灯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前房、虹膜、瞳孔、眼球、晶状体）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
	口腔常规检查	颜面、涎腺、淋巴结、颞颌关节、牙列、牙体、牙周、口腔粘膜、合关系（如牙齿排列等）	筛查颜面、涎腺、颞下颌关节、牙体、牙周、口腔粘膜等部位疾病	√	√	√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
	盆腔彩超（女性）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乳腺彩超（女性）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
	前列腺彩超（男）	前列腺彩超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
	颈总动脉彩超	双侧颈总动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泌尿系彩超	泌尿系彩超	筛查膀胱肿瘤、结石、憩室病变	√	√	
	骨密度测量	骨密度测量	筛查骨质减少、骨质疏松症等	√	√	√
	CT 检查	CT 胸部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
心肺功能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加项包	血脂检查 (去掉)	载脂蛋白 A1 (APOA1)	APOA1 有清除组织内脂质和抗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其血清水平与冠心病发病率呈负相关。增高：高 a 脂蛋白血症。降低：常见于冠心病及肝实质性病变。家族性低 a 脂蛋白血症；APOB 用于评估冠心病发生的危险性，。增高：常见于高脂蛋白血症，冠心病。降低：常见于肝脏实质性病变；LP(a) 是冠心病独立危险因素，脂蛋白小 a 和 LDL 浓度同时升高的时候，对冠心病危险的预测价值更高。	自选 4 个		
		载脂蛋白 B (APOB)				
		脂蛋白小 a (LP(a))				
	超声心动图/经颅多普勒	2 选一	显示心脏的结构、功能和血流状态情况，可筛查先天性心脏病、高血压性心脏病、心肌病、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等各种心脏疾病			
	头颅 / 颈椎 / 腰椎 CT (3 选一)	头颅 / 颈椎 / 腰椎 CT (3 选一)	诊断头颈部疾病，对颅内肿瘤、脓肿与肉芽肿、外伤性血肿与脑损伤、脑梗塞与脑出血等诊断可靠，对眶内占位病变，鼻窦早期癌、中耳小胆脂瘤、听骨破坏与脱位等疾病也有较高诊断价值。			
	心血管系统检查	动脉硬化诊断及评估	早期发现和筛选周围血管病和肢体动脉硬化			
	25 羟基维生素 D	25 羟基维生素 D	25-羟基维生素 D 可以反映血中维生素 D 的水平，维生素 D 的缺乏会引发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未婚女	已婚女
	血清胱抑素 C	血清胱抑素 C	血清胱抑素是一种低分子量蛋白质，其血清浓度变化不受炎症、感染、肿瘤及肝功能等因素的影响，与性别、饮食、体表面积、肌肉量无关，是一种反映肾小球滤过率变化的理想的内源性标志物，是在肾功能受损的早期，能敏感地反映肾小球滤过功能的下降。			
	肿瘤筛查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用于监测宫颈癌、肺癌及头颈上皮细胞鳞癌的治疗效果，复发、转移或评价预后，可作为食管鳞状上皮细胞癌的第一标志物			
	肿瘤筛查	* 血清 CA242 (CA242)	常用于协助诊断胰腺癌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子宫癌、肺癌也可升高			
	肿瘤筛查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是小细胞肺癌重要标志物之一，也见于其它神经内分泌肿瘤，如神经母细胞瘤、甲状腺髓质癌			
	肿瘤筛查	* 细胞角质素 19 片段 (CYFRA21-1)	是辅助诊断非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指标，肺癌、膀胱癌升高，胃癌、结肠癌轻度升高			
	肿瘤筛查	血清 72-4	CA724 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			
	肿瘤筛查	* 血清 CA50 (CA50)	一种非特异性广谱肿瘤标记物，胰腺癌、结肠癌、直肠癌、胃癌等都可升高			
其他	健康体检检后咨询总结	健康总检	由内科专家对检后客户进行体检报告的全面讲解，并提出适当的提示及建议	√	√	√
	健康体检报告书	健康体检检后总结报告	个人体检结论纸质报告	√	√	√
	健康餐	营养餐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

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参考明细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检前准备	报到	问卷、读卡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体检更衣	体检更衣	有利于正确查体	√	√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化 验 室 检 查	血常规	RBC/HGB/PLT/WBC/NEUT%/LYM%/MONO%/EO%/BASO%/NEUT/LYM/MONO/EO/BASO/HCT/MCV/MCH/MCHC/RDW-CV/PDW/MPV/PLT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尿常规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便潜血	潜血试验(OB)	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肝胆功能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碱性磷酸酶（ALP）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γ-谷氨酰转肽酶（γ-GT）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等疾病	√	√
		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A/G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疸；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氮(BUN)	血清BUN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过功能，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肌酐(Cr)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尿酸(UA)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GLU)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升高：各型糖尿病、各种内分泌疾病、颅内高压，降低：胰岛素分泌过多、胰岛细胞增生或肿瘤、胰岛素治疗过量、严重肝病、营养不良、饥饿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了解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反映糖尿病较长时间内血糖控制水平的良好指标。	√	√
	血脂检查	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CHO)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升高：冠心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不足、肾病综合症、脂肪肝、妊娠、口服避孕药、酗酒，降低：甲状腺功能减低、肝功能严重衰竭、肾上腺功能减低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CHO/HDL-C)	HDL-C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LDL-C升高：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最多见于Ⅱ型高脂血症；血中胆固醇总量增高，须与高密度脂蛋白的比值来评估，比值增高，心脏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率增高	√	√
	心功能检查	肌酸激酶(CK)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其他原因所致的心肌损伤，升高：心肌梗死、进行性肌肉萎缩、脑血管意外、脑膜炎、甲状腺功能减低及剧烈运动后	√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和急性心肌炎，其特异性较CK高，升高：心肌梗死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乳 酸 脱 氢 酶 (LDH)	用于对组织损伤的诊断和恶性肿瘤的筛查，升高：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病、肌肉损伤、进行性肌萎缩、新生儿	√	
	甲状腺功能检测	促 甲 状 腺 激 素 (TSH)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升高：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地方性缺碘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炎患者在甲状腺激素水平低的时期、TSH 不恰当性分泌综合症。降低：原发性甲亢、催乳素瘤、皮质醇增多症、肢端肥大症、药物影响。	√	√
		血清总 T3(TT3)、 血清总 T4 (TT4)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升高：甲亢、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增多。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减少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升高：胰腺癌、肺癌、结肠癌、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宫颈癌、子宫内膜癌、恶性肿瘤治疗后复发或转移	√	√
		甲胎蛋白(AFP)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合成分泌至精液中，是精浆的主要成分之一。由于这种蛋白只在前列腺组织中存在，被命名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物理检查及专科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呼吸、脉搏、BMI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外科检查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腺、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患		√
	妇科宫颈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筛查宫颈癌		√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对话测试、外耳道、鼓膜、鼻甲、鼻腔、咽喉部、扁桃腺	中耳炎，鼻炎、鼻窦炎，咽炎、扁桃腺病变，及耳、鼻、鼻咽部、喉部肿瘤病灶筛查	√	√
	眼科检查 1	视力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色盲	√	√
		辨色力、散光		√	√
		眼压测定	筛查青光眼	√	√
	眼科检查 2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眼底摄影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裂隙灯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前房、虹膜、瞳孔、眼球、晶状体)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口腔常规检查	颜面、涎腺、淋巴结、颞颌关节、牙列、牙体、牙周、口腔粘膜、合关系(如牙齿排列等)	筛查颜面、涎腺、颞下颌关节、牙体、牙周、口腔粘膜等部位疾病	√	√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盆腔彩超(女性)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乳腺彩超(女性)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类别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前列腺彩超（男）	前列腺彩超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CT 检查	CT 胸部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骨密度测量	骨密度测量	筛查骨质减少、骨质疏松症等	√	√
心肺功能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加项包	双侧颈总动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5 选 1	
	*细胞角质素19片段（CYFRA21-1）	是辅助诊断非小细胞肺癌的首选指标，肺癌、膀胱癌升高，胃癌、结肠癌轻度升高			
	25 羟基维生素 D	25-羟基维生素 D 可以反映血中维生素 D 的水平，维生素 D 的缺乏会引发骨软化症、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血清 72-4	CA724 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			
	*血清 CA50 (CA50)	一种非特异性广谱肿瘤标记物，胰腺癌、结肠癌、直肠癌、胃癌等都可升高			
其他	健康体检检后咨询总结	健康总检	由内科专家对检后客户进行体检报告的全面讲解，并提出适当的提示及建议	√	√
	健康体检报告书	健康体检检后总结报告	个人体检结论纸质报告	√	√
	健康餐	营养餐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体检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将组织甲方员工赴乙方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为进一步规范体检工作，为受检者提供方便、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体检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体检地点:

第三条 体检项目

详细体检套餐服务项目见附件二。

第四条 体检费用的计价结算

(一) 体检费用。甲方向乙方购买体检服务, 体检套餐类别、单价、甲方体检人员暂估数量以及暂估总金额详见如下:

套餐类别	体检单价 (单位: 元)	暂估人数 (单位: 人)	暂估合计费用 (单位: 元)
在职员工体检套餐			
退休工作人员			
合计			

(二) 甲方员工在赴乙方体检时, 在双方已约定项目外, 又增加项目的,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以及体检内容确认本合同项下实际体检费总额,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起内部支付流程,并在流程结束后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体检费用。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三)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六条 服务方式

(一) 体检前期说明

1、甲方指定(姓名: _____)作为代办人负责与乙方(姓名: _____)联系并安排相关体检事宜。

2、甲方代办人需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结合与乙方的联系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提交体检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确定的体检日期(即体检排期)给乙方。

甲方代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代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 变更预约特别说明

体检日期如需变更, 须不晚于约定体检日的前十个工作日由甲方代办人通知乙方, 沟通延检事宜, 延检日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体检日期之内。

(三) 加选项目说明

在体检过程中, 如甲方体检人员要求在套餐外增加体检项目, 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支付, 甲方体检人员应在进行加选项目体检前以现金或刷卡 (具体以乙方要求为准) 方式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四) 体检报到

1、甲方体检者报到时间为约定体检日当日上午的 7:45---9:30, 超过 9:30 之后不再进行检查。

2、为了保障体检过程的顺畅, 甲方体检者需按照预约体检的日期和报到时间, 携身份证明文件, 并遵照体检注意事项, 前往乙方办理报到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依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 开展体检项目。

2、乙方应保证参与体检的医生和护士人员都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及护士从业资格。

3、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体检者名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名单后，安排相关体检事宜。如因甲方迟延提供体检者名单，致使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排检预约等手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体检者未按预约时间准时报到，所引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

5、由于甲方体检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体检的，乙方不退还、减免相应人员的体检费用，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6、甲方员工体检后 15 日内出具电子体检报告，甲方员工自行查询体检结果，查询方式简单易操作。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乙方统一为甲方员工提供纸质版体检报告。

7、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团体体检报告》一份。乙方结合甲方团检报告内容，为甲方免费提供 1 次团检报告解读咨询服务，解读咨询时限由甲乙双方代办人协商而定。

8、如甲方单位需要乙方提供体检者体检报告明细，须事先提供体检者本人亲自签名的授权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如迟延支付每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

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对甲方人员的体检项目、检验结果、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合同履行结束后的无限期内。

2、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效力状态，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在通知、确认及其它通讯往来中，以首先发生的日期视为正式送达日期：一方代办人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到达对方代办人指定邮箱之日，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则送达日期为实际送抵且对方法定代表人或代办人签收之日；如采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之日后3天视为送达，以快递寄送凭证为准；如采取挂号信函方式，则为信函寄出之日后5天视为送达，以邮寄凭证为准。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3、双方的通讯地址见本合同主体部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品牌保护条款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合理使用乙方企业名称、商标等标识形象，用于内部工作总结、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非商业性用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品牌形象用于商业广告宣传或其他营利性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商业性使用限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纠正，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停止该行为，但乙方无权因此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履行过程中体检对象与乙方发生医疗纠纷，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人员有权个人与乙方协商或通过司法渠道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

部分不能履行的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附加条款

- 1、 未婚女士如需检查妇科，需在检查前注明，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2、 备孕（男士）女士及哺乳期女士禁止检查放射类项目，如有需要，后果自行承担。
- 3、 反虚假宣传条款：甲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甲方承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

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乙方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权益保护保证条款：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如一方认为对方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说明及证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以对方侵犯其权益为由终止本合同。

5、 反商业贿赂条款：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乙方或甲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须在合同中明示。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体检套餐项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乙方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甲方的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详细体检套餐服务项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标准：_____元/人
	退休工作人员体检标准：_____元/人
	以上合计：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	合价（元/人）	备注
1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标准_____元/人			
1.1				
1.2				
...	...			
2	退休工作人员体检标准_____元/人			
2.1				
2.2				
...	...			
合计：序号 1+序号 2（元/人）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近三年是指2023年08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信息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求，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注：

1.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